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47.28 万元，一级资本净额 2647.28 万元，资本净额 3576.21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.11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.11%，资本充足率为 19.06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、%

项目		2024年6月30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647.28
2	资本净额	3576.21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16506.87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255.53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18762.40
资本充足率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4.11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9.06
杠杆率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37066.35
9	杠杆率（%）	7.14
10	杠杆率 a（%）	7.14
流动性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309.54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184.91
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67.19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4年7月31日

